

2026 年唐镇数据中心除湿机设备采购公告

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 询价 方式采购本公告所述标的，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参与竞争。

本项目由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组织采购，中选供应商将与 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书面合同。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唐镇数据中心除湿机设备采购

二、 采购内容：

采购 40 台除湿量不小于 360L/24H、全正面维护的除湿机，用于控制数据中心机房环境湿度。

注：详细内容请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 合格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基础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应出具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唯一授权的授权书。

（2）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财产被接管、主要资产被冻结或破产状态；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拟提供的除湿机，至少具备 2 个有效供货案例。认定条件如下（需同时满足）：

- 1)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之后；
- 2) 合同内容需体现除湿机的供货或采购，且单个合同对应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
- 3) 合同中的除湿机品牌，与供应商拟在本项目提供的除湿机品牌一致；

(2) 供应商如为除湿机制造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除湿机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或代理证书（格式自拟）；但是，同一品牌的除湿机制造商和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注：(1) 请将基础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2) 近 N 年是指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前 N 年内。

(3) 信用中国网站的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和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00

(2) 获取方式：在线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 1) 供应商在报名本项目前应当在中金所采购电子化平台完成注册；
- 2) 中金所采购电子化平台路径：中金所官方网站首页（www.cffex.com.cn）→ 首页右侧“推荐专区”→ 采购电子化平台。

供应商如在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时，遇到无法访问网站的情况，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至截止日的前 1 日发送邮件至下述邮箱，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名称+申请 2026 年唐镇数据中心除湿机设备采购项目报名，邮件内容应当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如供应商未按时发送邮件或发送的邮件出现名称错误、附件内容模糊不清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未能识别相应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

五、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2) 递交地点：在线上传。

六、 谈判磋商或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中金所大楼（请从位于竹林路的 4 号门进入，并在访客等候区等候接待）；未按时抵达访客等候区的视为放弃本项目。参加竞争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七、 联系人、电话和联系地址：

联系单位：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中金所大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号码：18019021201、021-50166132

电子信箱：wangrui1@cffex.com.cn（如发邮件，请及时电话告知）

八、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0166090

附件：采购文件获取材料

附件：采购文件获取材料

保密承诺

我公司拟参加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始终对通过任何途径获知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或材料, 并承担由于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应就相关问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3. 积极配合贵所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工作,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特此声明。

(注: 本承诺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注册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项目处理与获取采购文件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